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佳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69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佳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未扣案犯罪工具Iphone行動電話壹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62號刑事判決」、「被告蔡佳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另案被告林俊宏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許昆泰」、「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是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另被告與另案被告林俊宏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㈡被告與另案被告林俊宏、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Z」、「高國仁」、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欣惠」，以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同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實為嚴重社會問題，不但屢聞新聞報導有被害者因遭詐欺而輕生，或負債累累難以回復正常生活之憾事，司法量能亦已因此不堪負荷而排擠其他重大案件之辦理。而現今法院普遍對於遭查獲起訴之詐欺集團成員量刑偏輕，導致經濟能力不佳或貪圖快速賺取金錢者前仆後繼加入詐欺集團，靠詐欺犯罪賺取財物，詐欺案件越辦越多，此自法院詐欺案件歷年成長趨勢即可知之，可見法院每每以輕度標準量刑之結果，對詐欺集團成員判處之刑度過輕，不但是對詐欺被害者之二度傷害，導致司法未能實現人民所期待之正義，更使刑罰已失去一般預防之功能，否則何以詐欺案件越判越多，是法院必須正視己之職責，使詐欺者能受罪責相當之懲罰，使刑罰能達一般預防之效果，若繼續輕判縱容詐欺集團犯罪類型，將使詐欺集團繼續肆無忌憚危害社會及他人財產，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並連帶使司法量能崩壞，此問題吾等實不得不正視之。是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尚值青年，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與詐欺集團共犯本案，擔任第二線收水角色，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實際獲取詐欺犯罪所得，助長詐欺犯罪歪風，增加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金融秩序，使告訴人受有新臺幣（下同）40萬元之鉅額損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然未曾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以獲得原諒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以及於本案詐欺犯罪分工上屬於上層指揮者角色，並參以其另多次犯加重詐欺案件，分別經法院為判決確定或

尚在審理中（參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見其嚴重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之重要，素行惡劣；暨衡以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查未扣案Iphone行動電話1支（黑莓卡1枚，無門號），經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承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聯繫所用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足證為被告所有，而供其犯詐欺犯罪所用，且無證據證明已滅失，亦有相當經濟價值，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其所犯之各罪刑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偽造之「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憑證」收據、「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正明」工作證各1張，已於證人林俊宏之案件（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62號刑事判決）中諭知沒收，本件不再重複沒收，附此敘明。

㈡犯罪所得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訊供稱：報酬無論是收水或控盤，均為當筆金額百分之一，即4,000元等語（見偵3695卷第58頁），並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因犯本案，實際獲上開報酬（見本院卷第74頁），足認被告犯罪所得為4,000元，且未經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洗錢標的沒收：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合先敘明。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擔任第二線收水，由其收受一線車手交付之詐欺款項後，復由其轉交上游以隱匿之詐欺犯罪所得，為本案洗錢標的，原則上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宣告沒收及追徵，惟其既非親自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且已將所收取詐欺不法所得全數交付上手，本案亦未扣得洗錢標的，是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洗錢標的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洗錢標的。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琬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慧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蘇玉玫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刑法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695號

被　　告　蔡佳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佳佑（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御茶園」，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原訴字16號案件審理中，非本案起訴範圍）自民國113年12月間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Telegram暱稱「小Z」、「高國仁」及真實姓名為林俊宏（另經本署以114年度偵字第14525號起訴）等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與「小Z」、「高國仁」、林俊宏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擔任詐欺集團控盤或收水之角色；而李温文透過阿格力之臉書「投資賺錢為前提」網頁從而認識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金錢樹下」及助理暱稱「林欣惠」等人，暱稱「林欣惠」等以LINE向李温文佯稱：可透過面交現金投資股票並代為操盤而獲利等語，致李温文陷於錯誤誤信為真實，遂依指示於113年12月30日起陸續交付現金給詐欺集團所指派之人；第一次面交，蔡佳佑即以暱稱「御茶園」之名義指示林俊宏先於113年12月間某日，在某不詳便利商店使用「御茶園」所提供之QR code列印核屬偽造特種文書之「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正明」虛假工作證1張（下稱A工作證）、「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憑證」1張（上有偽造之公司印文1枚、負責人許昆泰印文、統一編號章1枚，下稱A收據，未扣案），繼之蔡佳佑(即「御茶園」)於113年12月30日11時許，指示林俊宏擔任車手前往址設屏東縣○○市○○路000號麥當勞屏東復興店，向李温文出示A工作證，並於李温文所有之自用小客車內收受投資現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

並由林俊宏交付A收據予李溫文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昆泰、林正明、李溫文；林俊宏取得上開40萬元後，即於同日某時，在屏東縣屏東市某巷道，將該現金40萬元現金（未扣案）交付蔡佳佑(即「御茶園」)，以此方式將之層轉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因而產生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效果，蔡佳佑並藉此取得該筆款項1%之報酬4,000元。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佳佑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指示林俊宏擔任車手，並收取林俊宏所取得之告訴人李溫文現金40萬元，被告並因此取得該筆款項1%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另案被告林俊宏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蔡佳佑即「御茶園」，被告指示其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由另案被告林俊宏持偽造之工作證、現金存款憑證，向告訴人李溫文收取詐欺款項，並交付偽造之現金存款憑證予告訴人，復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擔任收水之被告之事實。
3	⑴證人即被害人李溫文於警詢中歷次之指述以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詞。	⑴證明被害人受騙交付款項並取得虛偽之A收據之事實。 ⑵證明另案被告林俊宏持A工作證自稱為「華泰投資股份有

	⑵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⑶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⑷A收據1紙、A工作證各1張（114年度偵字第14525號警卷第47頁以下）	限公司 林正明」，並交付「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憑證」1張供被害人拍攝之事實
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755號等案起訴書	證明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控盤角色，指示面交車手向其他被害人取款，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原訴字16號案件審理中，非本案起訴範圍

二、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

(二)被告與林俊宏、「小Z」、「高國仁」及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係基於單一犯意而以法律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

三、被告犯罪所得4,000元，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檢察官　楊婉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李駿睿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